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3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 日 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 日 15:00-2016 年 5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募集资金用途》

2.7、《挂牌转让安排》

2.8、《担保安排》

2.9、《偿债保障措施》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到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二）联系人：冯益贵

（三）邮政编码：572011

（四）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五）传 真：0898-88710266

（六）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6。
2. 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瑞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挂牌转让安排》	2.07
2.8	《担保安排》	2.08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

年5月3日下午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挂牌转让安排》				
2.8	《担保安排》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